

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)等文件相关要求,现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区域名称及概要

区域名称: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

区域概要: 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座落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,是根据广东省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强珠江综合整治工作的决定》的精神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《广东省电镀行业统一定点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结合惠州电镀行业的实际情况,配合惠州市电镀行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而设定的电镀园区,2006年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)环评批复,2007年正式开始营运。

园区占地面积约为44万平方米,总资产约人民币11亿元。园区已建有10000吨/天的废水处理设施,回用率60%。惠州园区覆盖惠州、东莞、深圳等周边地区,入园电镀企业百余家,出租率达100%,包括日资、德资、韩资、港资及意大利等投资商,涉及汽车、电子、五金、LED、卫浴、半导体等行业和领域。

作为珠三角高端表面处理产业汇集点的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,历经十余年工艺技术升级改造、公用工程系统优化配置、管理服务突破创新而逐步发展成为集科技化、信息化、集约管理化为一体的综合型环保电镀产业园。

二、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

通过跟踪评价,了解园区总体规划、环评报告与环评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,掌握园区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,排查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经济建设与项目引进所带来的矛盾,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;按照“环保优先”、“不欠旧帐、多还老帐”的原则,通过调整、改进、完善园区发展规划,使园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,实现“双赢”的目标。

三、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

(一) 工作程序: 搜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开发现状分析、环境现状监测、区域污染源调查、综合对比分析(公众参与、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、环保措施、事

故风险)、得出结论、编写报告书、专家评审、送环保部门备案。

(二) 工作内容：园区规划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、园区区域污染源跟踪评价、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的跟踪评价、园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评价、园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、园区存在环境问题解决方案及规划调整建议、公众参与。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规划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特将本规划信息公示，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主要事项包括：

您对惠州龙溪环保电镀产业园规划的意见；

该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；

您认为该规划应重点解决的环境问题是什么，对于减缓环境影响措施有何意见和建议；

您对该规划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、规划建设单位

联系单位：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华路

项目联系人：陈小姐

联系方式：0762-6158928

2、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广州匠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方式：13480250100

六、公示期限

本次公示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您可在公示期内，将意见以信件、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反映给规划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。

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8日

